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

##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議案。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立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服務機構已滿八年,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為保持審計機構的獨立性,本公司擬變更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致同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程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致同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
- 2. 致同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3. 致同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4. 致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 5.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致同獨立、合適並有能力(包括以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其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上述變更核數師之建議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並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致同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已就本次變更核數師相關事項與立信進行了充分溝通,立信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其已明確知悉變更核數師相關事項,除本通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且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確認,立信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除本通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立信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致同的審計費用,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適時聘任核數師對境外子公司進行審計(如需要)及釐定審計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 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 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b) 倘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 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 +86 871 6383 1000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 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
- (d) 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獲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代理之人士授權他人簽署,授權代理人簽字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e)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 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 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h) 参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